

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  
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广东大同建工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指导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6
附件	.....	273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艺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艺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1】68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艺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公园湖心岛。

3. 工程概况：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6400万元。项目对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的主体建筑内部展厅进行专业的展览设计与施工和智能化、数据化配套安装，使用建筑总面积约7500平方米（含公共区域、报告厅、培训室及库房等主体工程未列入的装修区域）。

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内容：布展大纲深化和优化、布展设计深化方案、内容策划设计、智能化和信息化等智慧管理系统设计深化方案、施工图设计（不含外水外电）、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竣工验收服务等。

（2）施工内容：经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

---

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以合同为准。

5.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1732710.01 元,其中,设计费:914308.45 元,建安费:50818401.56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 建筑工程专业类一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②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

---

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3.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13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19号

联系人:梁工                      电 话:0668-5533893

招标代理:广东大同建工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北一巷1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2839789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2023年8月1日

附件

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大道 19 号</p> <p>联系人：梁工                   电 话：0668-5533893</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广东大同建工顾问有限公司</p> <p>地 址：茂名市官山三路北一巷 18 号</p> <p>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668-2839789</p>
1.1.4	项目名称	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西湖公园湖心岛
1.2.1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p>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室内装修及布展工程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布展大纲深化设计、内容策划设计、数字展陈多媒体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计算机有线无线网络、安保对讲机无线信号覆盖系统、楼宇自控 BA 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数字会议及多媒体显示系统、藏品微环境监测系统、智慧博物馆信息化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电子版等以及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整合提升、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等。</p> <p>（2）展陈空间及装修工程面积共约 7500 m<sup>2</sup>。包括序厅、主展厅、专题展厅的装修布展、临时展厅等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展项设施（含图文板、场景、沙盘、实物陈列、模型、展品制作、浮雕墙、雕像等）设计；美术中心临时展厅和陈金章美术馆设计；公共区域、报告厅、交流培训室和库房等设计以及相配套家具软装深化设计。</p> <p>（3）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p> <p>（4）负责项目设计内容范围内安装、给排水、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信息化及智慧系统软件平台建设等）、导向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p>

		<p>(5)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展陈装饰、艺术品、数字展陈多媒体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数字会议及多媒体显示系统、客流统计、防盗报警、门禁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安保对讲机无线信号覆盖系统、楼宇自控 BA 系统、计算机网络和无线 WIFI 系统、藏品微环境监测系统、智慧博物馆集成应用平台和配套智能设备安装以及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整合提升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为准。</p> <p>(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如施工单位总承包企业达不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要求条件的，工程预算必须另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p> <p>(3) 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p> <p>(4) 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p> <p>(5)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p> <p>(6)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p> <p>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p>
1.3.2	计划工期	<p>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周期：<u>3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u>15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其中约 1000 m<sup>2</sup> 茂名陈金章美术馆工程（原首层博物馆临展厅）及入馆大厅、通道走廊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和开馆所需的配套设施须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满足开馆使用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p>

1.3.4	承包方式	设计、采购及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施工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2个，且是由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u>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u>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p>根据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1732710.01 元，其中，设计费：914308.45 元，建安费：50818401.56 元。</p> <p><b>投标报价要求：</b></p> <p>(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2)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p> <p>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p> <p><b>(一) 工程设计费</b></p> <p>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p> <p>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math display="block">\text{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 = \text{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b>(二) 工程建安费</b></p> <p>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实际情况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p> <p>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math display="block">\text{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text{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p> <p>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p> <p>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误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p>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及工程建安费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b>。</p> <p><b>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所在地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b>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b>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b>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b></p> <p><b>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b></p> <p><b>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b></p> <p><b>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b></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3款。
	投标文件份数	<p>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均为1套正本，4套副本。</p> <p>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p>③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p>④保密信封一个。</p> <p>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1套正本7套副本。</p> <p>⑥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p> <p>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p> <p>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p>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二个封套内】，保密信封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b>(1) 投标文件封套</b></p> <p>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p><b>(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b></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p>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p>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	接收原件	<p>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p> <p>(2)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p> <p>(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p> <p>(5) 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p> <p>(6)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p> <p>(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p> <p>(8) 投标人须知“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p> <p>(9)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p> <p>(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p>
-----	------	--

5.2	接收核对原件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1.1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u>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1)2人、工程造价(A060101)1人、工程施工(A0801)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决策法。
7.1.2.1	定标会前的考察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7.1.2.2	定标会前的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
7.1.3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 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138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u>0%现金+0%银行保函+100%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电 话：0668-5532719</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p>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p>	
补充条款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服务费、饭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一次性结清给招标代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理分摊上述费用。</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u>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u> 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 <u>建筑工程专业类一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u> [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②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b>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b></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设计高级（或以上）或环境艺术设计高级（或以上）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人	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

-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设计单位(至少一人)22天/月。
-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

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b>补充：</b>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b>补充：</b>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三）主要设备费（如有） 主要设备费（包括等），在招标投标阶段按万元固定报价，暂不参与竞争，待详细设备清单列出后，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招标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删除

4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份数	<p>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p> <p>②保密信封壹份；</p> <p>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p> <p>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贰份。</p>	<p><b>修改为：</b>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均为1套正本， 4套副本。</p> <p>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p>③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p>④保密信封一个。</p> <p>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1套正本7套副本。</p> <p>⑥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p>
5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的副本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b>修改为：</b>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二个封套内】，保密信封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6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家</p>	删除
7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7.1.1 定标方法		<p><b>补充：</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决策法。</p>

8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1 定标会前的考察或者清标		补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9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2 定标会前的答辩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
10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5 注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补充： 设计单位（至少一人） <u>22</u> 天/月。
11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项目建设总体思路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二部分 施工计划 （1）施工计划方案 （2）投入主要人员（注：投入主要人员指类别数量等，不得出现具体姓名） （3）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注：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工日期年月日自行编制） （4）施工机械设备 （5）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方案 （7）重难点分析及处理 第三部分 设备采购方案（如有） 设备采购方案	修改为：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9）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10）展陈大纲深化设计 （11）深化设计方案 （12）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
12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1.3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修改为：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p>(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p>(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p>	<p>(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p>(3) 技术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p>(4)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p>
13	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p>(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A3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A4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p> <p>(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b>修改为：</b></p> <p>(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3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p> <p>(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横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p>8. 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p>	<p><b>修改为：</b></p> <p>8. 推荐定标候选人</p> <p>根据评标结果，取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5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5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p>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p>9. 评标结果</p> <p>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b>修改为：</b></p> <p>9. 评标结果</p> <p>9.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p> <p>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p>

		<p>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3. 开标记录；</p> <p>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p> <p>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p> <p>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p> <p>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p> <p>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定标候选人资格。</p>
16	<p>第四章 定标办法</p> <p>5. 定标因素。</p>		<p><b>补充：</b></p> <p>5.5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及演示片整体效果评价，对项目整体策展理念及策展思路剖析；重点展项、场景效果、艺术创作等设计思路介绍及实施技术剖析；演示片及多媒体内容的拍摄思路、音效选材、内容挖掘等的充分者虑，设计方案与大纲高度结合，主题清晰，特色鲜明，可实施性强。</p>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财务状况表
- （11）采购设备一览表（如果有）
- （12）投标人声明

####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9）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 （10）展陈大纲深化设计
- （11）深化设计方案
- （12）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

---

###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3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6%，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电白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一) 工程设计费

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按规定变更设计、总体规划沙盘和建筑单体设计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制作费等费用。

2、工程设计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 (二) 工程建安费

1、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按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5%-10%计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电白区财政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费用由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即：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

3、本项目计价应执行相应时期的计价文件及定额标准进行计算(不计总包服务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忠实履行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不可抗力、提前竣工(赶工补偿)、工期赔偿、索赔、现场签证、暂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等原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预算为基价，作为合同修正价的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

---

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3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横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分别为：

#### 1、封套：

##### 内层封套：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联系人：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5)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

保密信封文件。

#####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二个封套内】，保密信封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或4.1.3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接收原件

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2)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

---

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5) 拟委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原件；

(6)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7)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帐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此项)

(8) 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所要求配备人员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4 月至2023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9)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另需单独提供(放在密封袋外)复印件一份。

5.2.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工作时间到招标代理处取回，投标人承担原件丢失的风险)。

###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8.2.1 信息公开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8.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

---

人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如果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设计费、建安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M=M1+M2=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部分 M1=7分	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3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展馆类”装饰设计项目，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以上含设计施工一体和 EPC 总承包项目，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业绩证明【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原件审核，否则不得分。</p>
		设计单位荣誉情况	2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完成过的“展馆类”装饰设计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的（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设计单位信誉情况	1	<p>连续 10 年（须含 2021 年度）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p> <p>连续 5 年（须含 2021 年度）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	1	<p>(1) 设计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设计高级（或以上）或环境艺术设计高级（或以上）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的，得 0.5 分；</p> <p>(2) 设计人员：取得建筑装饰设计高级（或以上）或环境艺术设计高级（或以上）或工艺美术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和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人员不予认定评分。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分。</p>
2	施工部分 M2=13 分	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过“展馆类”装饰施工项目：</p> <p>(1)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以上的，每一个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p> <p>(2) 合同金额 3000（不含 3000 万）-5000 万元的，每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p> <p>(3) 合同金额 1000（不含 1000 万）-3000 万元的，每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 1 分；</p> <p>(4) 本项最高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业绩证明【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原件审核，否则不得分。</p>
		施工单位获奖情况	2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的“展馆类”施工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的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施工单位信誉情况	2	<p>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含 2021 年度）称号情况：</p> <p>（1）连续获得 4 年或以上（需含 2021 年度），得 2 分；</p> <p>（2）连续获得 3 年（需含 2021 年度），得 1 分；</p> <p>（3）连续获得 2 年或以下（需含 2021 年度），得 0.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须提供市级或以上税务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施工单位管理团队	3	<p>（1）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的，得 1 分；</p> <p>（2）造价负责人：土建造价负责人具有土建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安装造价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本项最高加 1 分。</p> <p>（3）专业工程师：取得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同一人不能兼任多个职务，以上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和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人员不予认定评分。</p>
		施工单位资质	1	<p>（1）投标人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p>

**说明：**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0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8~10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4~7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3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0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8~10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7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5~6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3~4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2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4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4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2~3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2~3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8~10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4~7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3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6~7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3~5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2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8~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4~7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4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4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2~3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10	展陈大纲深化设计	10	<p>优：充分解读展览主题，优化大纲文本内容组织，扩充及提升内容叙述，充分阐释电白地域文化，主题清晰、逻辑紧密、特色鲜明，能与展陈设计高度结合。得分：8~10分。</p> <p>良：对展览主题有一定解读，对大纲内容有一定优化及提升，能体现电白地域文化，主题清晰、逻辑紧密、特色鲜明，能在展陈设计中有所体验。得分：4~7分。</p> <p>中：对展览主题解读不准确，主题不清晰，逻辑混乱，阐述不清，未能体现电白地域文化特色。得分：1~3分。</p> <p>差：无深化设计展陈大纲的得0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1	深化设计方案	15	<p>根据招标文件及用户需求对项目进行展陈方案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应包含主题创意构思阐述、设计理念阐述、平面布局设计图、效果三维效果图、重点亮点展项设计图、艺术场景设计图等。</p> <p>1、三维空间效果：  ①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提供整体项目全部展厅的展陈空间效果展示，每个展厅的展陈空间提供三维空间效果图不少于6张、立面展陈图不少于6张，得分：3分，本小项图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②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内容及效果图进行评价加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加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加分。  本小项满分5分。</p> <p>2、重点亮点展项效果：  ①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选择并提供不少于5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1张、展项单体分析图不少于1张，得分：3分，本小项图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②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内容及效果图进行评价加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加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加分。  本小项满分5分。</p> <p>3、艺术场景效果：  ①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选择并提供不少于3项展陈场景的效果展示，每项场景提供场景效果图不少于2张，得分：3分，本小项图量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②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内容及效果图进行评价加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加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加分。  本小项满分5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2	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  (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文件制作光盘及U盘各一份粘贴在技术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底内。没有提供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文件的此项不得分)	10	<p>①对本项目设计理念及设计方案效果作整体展示;</p> <p>②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选择不少于两项重点多媒体展项的创意效果做重点演示。</p> <p>说明:整体方案展示及重点展项创意演示需合成一条整片制作,并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10-15分钟。</p> <p>演示方式为原创演示片,文件为自动播放的MP4视频或PPT格式。</p> <p>说明:满分10分</p> <p>优: 1. 方案主题创意及设计理念阐述清晰、空间设计效果展示完整、生动,氛围浓厚,特色鲜明。创意策划契合度高,现场演示效果好; 2. 展项历史资料挖掘充分,真实还原展示主题内容特点。展项空间场景化设计紧贴主题意义,特色性强; 3. 多媒体视觉设计体验震撼,身临其境沉浸感好; 4. 拟真演示未来真实场景交互体验方式,交互方式简单易用。得分: 8~10分。</p> <p>良: 能满足项目需求,表现效果良好。得分: 4~7分。</p> <p>中: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表现效果合理。得分: 1~3分。</p> <p>差: 不能满足要求(或无演示),表现效果差。得分: 0分。</p>

注: 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6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分	<p>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费下浮率【A&gt;2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gt;4%】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设计费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24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24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值）。</p> <p>第二步：在97%至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值）。方法是每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p> <p>第三步：计算D×K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F=100 \text{分} \times \left[ 1 - \left( \frac{ B-A }{A} \times C \right) \right]$ <p>（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F— 投标报价得分；</p> <p>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p> <p>A— 评标基准价（金额）。</p> <p>C —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p> <p>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投标报价得分×60%。</p> <p>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

---

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评标结果，取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中标候选人资格。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3. 召开定标会

3.1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根据评标结果，取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

---

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2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定标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3 定标答辩会以现场演示与答辩结合的形式进行。定标答辩会须由定标候选人代表及投标授权委托人共同出席参加。如果定标候选人无提供有效原创演示文件或未按要求参加定标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定标会（演示及答辩）流程：

（1）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参加顺序。

（2）定标候选人依次按要求进行演示讲解，时间 10-15 分钟。

（3）演示结束后，由定标候选人代表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时间为 5 分钟，就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

（4）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注：定标候选人代表及投标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定标候选人代表及投标授权委托人可为同一人参加。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

---

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设计方案及演示文件（含答辩）、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及演示片整体效果评价，对项目整体策展理念及策展思路剖析；重点展项、场景效果、艺术创作等设计思路介绍及实施技术剖析；演示片及多媒体内容的拍摄思路、音效选材、内容挖掘等的充分者虑，设计方案与大纲高度结合，主题清晰，特色鲜明，可实施性强。

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 6. 定标程序

###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标明排序），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

---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 82 -</b>
一、工程概况 .....	- 82 -
二、合同工期 .....	- 82 -
三、质量标准 .....	- 82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82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8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83 -
七、承诺 .....	- 84 -
八、订立时间 .....	- 84 -
九、订立地点 .....	- 84 -
十、合同生效 .....	- 84 -
十一、合同份数 .....	- 84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b> .....	<b>- 86 -</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 86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 86 -
1.2 语言文字 .....	- 90 -
1.3 法律 .....	- 91 -
1.4 标准和规范 .....	- 9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91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 92 -
1.7 联络 .....	- 93 -
1.8 严禁贿赂 .....	- 93 -
1.9 化石、文物 .....	- 93 -
1.10 知识产权 .....	- 94 -
1.11 保密 .....	- 94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 95 -
1.13 责任限制 .....	- 95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 95 -
第 2 条 发包人 .....	- 95 -
2.1 遵守法律 .....	- 95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 96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 96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 97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 97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 97 -
2.7 其他义务 .....	- 98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 98 -
3.1 发包人代表 .....	- 98 -
3.2 发包人人员 .....	- 98 -
3.3 工程师 .....	- 99 -
3.4 任命和授权 .....	- 99 -
3.5 指示 .....	- 100 -
3.6 商定或确定 .....	- 100 -
3.7 会议 .....	- 101 -
第4条 承包人 .....	- 101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101 -
4.2 履约担保 .....	- 102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102 -
4.4 承包人人员 .....	- 104 -
4.5 分包 .....	- 105 -
4.6 联合体 .....	- 106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 106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 107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 107 -
第5条 设计 .....	- 108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 108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 108 -
5.3 培训 .....	- 110 -
5.4 竣工文件 .....	- 110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 110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 111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 111 -
6.1 实施方法 .....	- 111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11 -
6.3 样品 .....	- 114 -
6.4 质量检查 .....	- 114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 116 -
6.6 缺陷和修补 .....	- 117 -
第7条 施工 .....	- 118 -
7.1 交通运输 .....	- 118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19 -

---

7.3 现场合作	- 119 -
7.4 测量放线	- 120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120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121 -
7.7 职业健康	- 122 -
7.8 环境保护	- 123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124 -
7.10 现场安保	- 124 -
7.11 工程照管	- 125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125 -
8.1 开始工作	- 125 -
8.2 竣工日期	- 125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126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126 -
8.5 进度报告	- 127 -
8.6 提前预警	- 127 -
8.7 工期延误	- 128 -
8.8 工期提前	- 129 -
8.9 暂停工作	- 129 -
8.10 复工	- 131 -
第9条 竣工试验	- 131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131 -
9.2 延误的试验	- 132 -
9.3 重新试验	- 132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132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33 -
10.1 竣工验收	- 133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34 -
10.3 工程的接收	- 135 -
10.4 接收证书	- 135 -
10.5 竣工退场	- 136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37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37 -
11.2 缺陷责任期	- 137 -
11.3 缺陷调查	- 137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39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 139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39 -

---

11.7 保修责任 .....	- 139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 139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 140 -
12.2 延误的试验 .....	- 140 -
12.3 重新试验 .....	- 140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 141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 141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 141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42 -
13.3 变更程序 .....	- 142 -
13.4 暂估价 .....	- 143 -
13.5 暂列金额 .....	- 144 -
13.6 计日工 .....	- 144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145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145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 147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 147 -
14.2 预付款 .....	- 147 -
14.3 工程进度款 .....	- 148 -
14.4 付款计划表 .....	- 149 -
14.5 竣工结算 .....	- 150 -
14.6 质量保证金 .....	- 151 -
14.7 最终结清 .....	- 152 -
第 15 条 违约 .....	- 153 -
15.1 发包人违约 .....	- 153 -
15.2 承包人违约 .....	- 154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 155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 155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 155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 157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 159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 159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 159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159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 159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160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 160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160 -

第 18 条 保险	- 161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61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61 -
18.3 货物保险	- 161 -
18.4 其他保险	- 162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62 -
第 19 条 索赔	- 162 -
19.1 索赔的提出	- 162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63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63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64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164 -
20.1 和解	- 164 -
20.2 调解	- 164 -
20.3 争议评审	- 164 -
20.4 仲裁或诉讼	- 165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66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b>	<b>- 167 -</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67 -
第 2 条 发包人	- 169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172 -
第 4 条 承包人	- 173 -
第 5 条 设计	- 175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176 -
第 7 条 施工	- 177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178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180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80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81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81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82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84 -
第 15 条 违约	- 188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90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90 -
第 18 条 保险	- 190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191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167 -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 196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199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200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202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203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204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

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

---

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

---

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

---

《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

---

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

---

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 [现场合作] 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

---

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

---

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

---

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

---

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

---

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

---

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

---

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

---

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应依据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 竣工试验工程中, 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 [竣工验收] 和第 10.2 款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并按照第 5.2 款 [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要求, 重新送工程师审查, 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 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 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

---

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

---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

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

---

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 [暂停工作] 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

---

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

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

---

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

---

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 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 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 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 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 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 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 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 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 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 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 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

---

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

---

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 [缺陷和修补] 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 [重新试验] 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

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

---

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

---

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

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

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 \dots +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

---

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

---

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

---

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 [履约担保] 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 [分包] 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

---

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

---

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工程招标文件；2、本工程投标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等。（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2）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3）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

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发包人以书面提出。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本工程招标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约定如下（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_\_\_\_\_。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包括①项目立项批文；②有关规划用地意见；③设计工作要求。④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

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1) 发包人在投标前向承包人提供下述资料①项目立项批文；②有关规划用地意见；③勘察（如有）设计工作要求；④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上述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供。
- (2) 对于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包括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光缆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摸查、购买、核实（如承包人在核实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物探，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专项报告，提供基础资料相关费用除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明确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性收费以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  
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  
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  
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  
结算义务。

(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  
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勘  
察（如有）、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  
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承  
包人在设计-施工进度、设计-施工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  
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  
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同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  
权将承包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  
况。

(6) 在施工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并协调处理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等各方面的配合工作。

(7) 因规划调整或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审定的概算超过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本工程重新招标另行发包。

(8) 发包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师权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3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部关系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000 元/次。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门窗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非主体结构，消防工程、以及其它需要专业资质施工的非主体结构，消防工程、以及其它需要专业资质施工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果没有具备其备其它需要专业资质施工的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的，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分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但承包人须负责消防工程验收和其他专业工程验收获得通过，工程施工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必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批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四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四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的通行权，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通道，具备能满足通行到施工现场的需要\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场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具有特殊情况需要发包人提供，在施工组织设计列项并报送发包人审批\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或按照双方中标后交底会上双方商定的时限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3份，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项目进度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2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总工期或项目里程碑计划要求的施工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3000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茂名市人民政府、区政府或其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因异常恶劣气候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调整签约合同价，工期顺延，但顺延的工期不纳入价格调整计算工期内。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承包人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

---

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预算调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茂名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信息价》中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价格取值计价（缺项的信息价缺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确认的材料价格）。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有的价格调整；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

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配套定额和广东省及茂名市有关规定执行）、人工机械参考同期建设信息综合价格，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茂名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信息价》中相应品牌、规格的材料价格取值计价（缺项的信息价缺项的应须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若是发包人要求更改的由发包方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要求更改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暂列金额的用途施工图预算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2) 暂列金额的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 14.1.2 款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以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限额施工。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造价信息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指定材料规格、设备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进度计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部分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其中当期应付工程款总额的 20% 作为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当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足额的下月起，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确定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已经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材料及施工机具进场，经项目监理和发包人审查确认工程已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经项目监理评定本项目安全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已竣工验收并通过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安全合格评估，支付 10%。（如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设计部分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设计阶段工作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后，经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支付设计部分总合同价款的 40%，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茂名市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质量缺陷修复后 30 天内支付。





---

款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由承包人采取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如因工期顺延涉及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停工。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

---

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由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茂名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对限额设计的约定：

(1) 设计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设计限额；如有设计超过设计限额，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否则超过限额部分的工程费用从设计单位设计费抵扣，如设计费不足抵扣，不足部分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2) 由于设计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设计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的设计费用由设计方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发包人工期。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增加的工程费用超额部分的 3% 赔偿发包人。设计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20.2 除首次桩检测费由发包人负责外，其余批次的桩检测费、其他材料和设备检测费以及相关政策性检测的所有费用，如：沉降观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20.4 本项目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委托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方应当如实编制造价，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后期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情况（如故意漏项，后期又增加等情况）。施工图预算编制方在作出施工图预算后，如果预算建安工程费有超过概算建安费的可能性，应当主动向设计方提出优

---

化设计的建议。设计方应承担限额设计的责任，主动优化设计，不得随意提高设计标准，确保建安费结算造价不超预算建安费。

20.5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20.6 深化设计工作开展前，设计方应现场派驻得力的设计团队提前与发包人充分交底、交流沟通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及时提供完整的功能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清单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同时负责向发包人就相关设计事宜做好答疑及演示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功能需求、技术参数和实施方案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0.7 发包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3000 元/人日； 专职安全员1000 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替换	1000 元/次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驻守现场不足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3000 元/次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7	超过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误期赔偿费约定的标准扣除。	
10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或乙方采购的材料导致的缺陷，则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责任，但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有偿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一节、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电白区公共历史文化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电白区博物馆、美术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及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城区西湖公园湖心岛；
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服务周期：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其中约 1000 m<sup>2</sup>茂名陈金章美术馆工程（原首层博物馆临展厅）及入馆大厅、通道走廊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和开馆所需的配套设施须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完全满足开馆使用要求。
5.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本项目实施现场与公共道路连接，实施区域内土建、水、电、消防工程已竣工，符合装修及布展实施要求。实施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敷设；水、电费的计价按当地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茂名市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1. 展览大纲提升工作
  - 1.1. 现有大纲展览主题为“千年俚荔 山海群韵”，大致由“山海家园”、“俚人古踪”、“巾帼英雄”、“千年荔红”、“滨海电白”、“瑰丽风俗”六个单元板块部分构成，深入浅出，直观形象。展览融馆藏展示、文化宣教、休闲旅游于一体，致力将博物馆打造成为茂名市历史文化的名片，建设成电白的文化地标和城市会客厅。
  - 1.2. 大纲深化要求：以现有大纲为基础，充分理解设馆目标、使命和传播思想主题，收集、整理电白区历史素材和资料，对现有大纲进行分析，为满足整体展陈设计的要求对大纲进行内容细化、**展馆标题再度提升，各级章节主题（标题）提炼**、各部分主题延展等深化工作，可从下面几个方面落

---

实：

- (1) 各历史阶段展陈比重：布展大纲应做好电白区历史沿革梳理，既要讲大局共性，也要体现地方特性，在现有提供大纲基础上，立足洗夫人文化传承，以当地信仰崇拜为维系，展示电白特有的民风民俗、地域文化。
  - (2) 单元篇章合理性：电白作为“洗太故里”，在洗夫人文化发迹以及后世影响研究上，有着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考虑将其独立设馆，加强洗夫人生平历史展陈的故事性、保证重点事件叙述的完整性、突出电白洗夫人“好心精神”，从洗夫人历史中总结经验，同时反映当下时代精神。
  - (3) 主题思想锤炼：同时考虑电白历史的城市发展走向，及博物馆作为宣传窗口的功能定位。从电白区人文与地域特性的角度上精准提炼展陈主题。对布展大纲的提升与深化，应把握高度、深度、准确度，文字具有感染力且体现文采。
  - (4) 展陈重点：突出重点、亮点实物展示（如：独木舟等），丰富布展陈列内容形式，合理应用声、光、电、多媒体等高科技展示方式，做到内容布局与形式运用的高度贴合，突出展陈主题，使展陈内容更加详实和丰富。
2. 展陈空间及装修工程面积共约 7500 m<sup>2</sup>。包括序厅、主展厅、专题展厅的装修布展、临时展厅等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展项设施（含图文板、场景、沙盘、实物陈列、模型、展品制作、浮雕墙、雕像等）设计；美术中心临时展厅和陈金章美术馆设计；公共区域、报告厅、交流培训室和库房等设计以及相配套家具软装的深化设计。其中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设计与评审，形式方案设计与制作，制作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服务；制作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制作及基本装饰装修（智能化系统、电气工程及制作布展有关的安防消防空调强弱电系统调整、补充、完善等）。配合业主方完成该项目范围内诸如审计、监理、造价等相关服务。
  3. 智慧博物馆管理系统建设。围绕博物馆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等三个层面进行深化设计，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打造具有电白特色智慧博物馆。

## 二、 招标范围和内容

---

## 1. 招标范围包含：

### 设计部分：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室内装修及布展工程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布展大纲深化设计、内容策划设计、数字展陈多媒体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计算机有线无线网络、安保对讲机无线信号覆盖系统、楼宇自控 BA 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数字会议及多媒体显示系统、藏品微环境监测系统、智慧博物馆信息化系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电子版等以及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整合提升、后续的设计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需求和功能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展陈空间及装修工程面积共约 7500 m<sup>2</sup>。包括序厅、主展厅、专题展厅的装修布展、临时展厅等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展项设施（含图文板、场景、沙盘、实物陈列、模型、展品制作、浮雕墙、雕像等）设计；美术中心临时展厅和陈金章美术馆设计；公共区域、报告厅、交流培训室和库房等设计以及相配套家具软装的设计。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需求和功能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施工部分：

室内装饰、展陈装饰、艺术品、数字展陈多媒体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数字会议及多媒体显示系统、客流统计、防盗报警、门禁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安保对讲机无线信号覆盖系统、楼宇自控 BA 系统、计算机网络和无线 WIFI 系统、藏品微环境监测系统、智慧博物馆集成应用平台和配套智能设备安装以及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整合提升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博物馆范围内所有的陈列布展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可实施技术方案、艺术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陈列布展实施等服务。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参加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完成中标后所有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技术实施图纸的编制费用；所有展柜、展墙、景观制作、艺术品、雕塑、绘画、模型、沙盘、场景、专业照明配套安装、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平面排版、文字制作、标识、展品装饰、展品托架、辅助展品等陈列布展设施的深化、优化、创作、制作、实施、布展、调试、调整及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知识产权费用等；竣工资料整理费用；方案优化调整增加费；不可预见

费等。设计、实施时必须考虑原消防、暖通管线、空间布置。

2. 美术中心装饰装修、布展、家具软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告厅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音视频系统、灯光音响、智能化设备、会议系统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美术中心装饰装修施工、布展施工、家具软装；报告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

3. 关于设计补偿：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补偿。

#### 附：各分项内容列表

序号	分项内容名称	数量
1	展览大纲（深化）	1 项
2	方案设计	1 项
3	室内装修装饰及安装工程	1 项
4	展陈工程（文案、设计、施工）	1 项
5	多媒体（数字媒体艺术）工程	1 项
6	专业照明配套安装	1 项
7	艺术展品创作及实施	1 项
8	智慧展馆平台	1 项
9	全馆智能化	1 项
10	报告厅设备采购、安装	1 项
11	导览标识系统	1 项

### 三、布展工程内容和具体要求

#### （一）展览大纲提升要求

##### 1. 大纲的基本定位

---

大纲编制是通过博物馆空间规划、藏品研究、观众体验分析、展陈技术研究等方法，针对博物馆展览内容进行的综合性科研工作，其最终成果是对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布展施工等各个环节具有指导意义的可操作性方案。

## 2.大纲的编制原则

为了保证文本的指导性、可操作性，达到最佳的策划效果，在进行策划时应该遵循以下原则：公众满意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可行性原则。

## 3.大纲的主要内容

展览陈列大纲应包括：展览主题、传播意图、内容框架、空间规划、展品组合、形式设计要求、数字多媒体内置信息等内容。

## 4.大纲编制的技术要求

### 4.1. 陈列大纲的基本格式

- (1) 一级标题：陈列布展的总题目
- (2) 前言：概述整个陈列布展内容的文字
- (3) 序厅：陈列布展文物及辅助展品的设定
- (4) 二级标题：各部分标题按顺序分别撰写（根据布展需要可设三、四级标题）
- (5) 二级标题下陈列布展的文物或辅助展品按顺序分不同部分撰写
- (6) 结束语

### 4.2. 文字撰写标准

要求大纲行文规范、专业、准确、统一，包括：语言风格，专业术语，纪年表示法，字体及字号，符号使用，前言，部分说明，文物说明，辅助展品说明等。

### 4.3. 文物实物展示选择标准

- (1) 馆藏“镇馆之宝”级别实物或其复制品，以及代表地方文化特色和历史成就的
- (2) 要与陈列布展主题和内容紧密联系
- (3) 要求适合陈列布展的类型及性质
- (4) 根据展厅的面积、层高、荷载进行选择
- (5) 内容丰富，亮点突出

---

#### 4.4. 辅助展品的标准要求

要求结合建筑空间和展示内容，在照片、图片、拓片、壁画、模型、沙盘、场景、多媒体互动和智能化装置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博物馆展览成为立体的、可参与的、具有良好艺术表现力和视觉冲击力的空间。

#### 4.5. 大纲内容撰写技术要求

4.5.1. **总标题（展馆/览主题）**：以陈列布展的主题为基点，对文字进行提炼和概括，能够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4.5.2. **前言**：前言是陈列布展的引子和概述，要求文字尽量优美、精炼。

#### 4.5.3. 各部分标题：

（1）要求根据陈列布展内容，相应设置标题

（2）一级标题要求侧重概述性内容，二级标题侧重具体内容

（3）标题语言简洁精炼，具有文学美感，必要时加上副标题来诠释

4.5.4. **各部分说明**：要注意各部分侧重点的不同，突出各部分的特色，注意文字的精炼和风格，注意实质性。

4.5.5. **文物说明**：要注意写作体例，文物名称、年代、出土地点、艺术价值、工艺特点等基本介绍，能充分说明文物为目的。

4.5.6. **辅助展品（艺术品）说明**：需特殊说明的辅助展品应编写内容说明，在互动、体验、参与等方面的辅助展品应编写介绍具体操作方式。

#### （二）布展设计内容及要求

1. 布展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内部的空间设计，地面、墙面、强弱电系统；标识、展柜、灯具、多媒体互动软件及中控系统开发、互动装置、智慧展馆系统等声光电效设计、辅助性展品（如艺术作品、美术技术、数字技术等）设计及制作，展示图文版设计、观展导视设计。

#### 2. 布展设计要求说明

##### 2.1 设计理念说明。

设计理念应充分体现博物馆与美术中心的设馆理念、使命和目标。打造成为本地区文化宣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树立地方文化形象品牌。

展陈方式：图文版、多媒体、实物展柜、场景再现、播放宣传片等多方式相结合，并方便后期维护、内容存储。

---

设计应遵循展览馆陈列设计的一般原则，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庄重、大气，简约，展陈语言简明，展陈手段准确，恰当、适度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突出重点，准确地揭示陈列主题和内涵。要求有冲击力、有感染力，有独特性、观赏性，注重和吸引观众参与度。

2.2 布展规划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整体设计、人流动线、布局划分、展品展项设计、展柜装具设计、多媒体展项脚本、艺术创作等的编制）。

2.3 布展方式既体现历史的厚重感，又要有现代主题展馆的审美艺术性特点，注重展览的互动性与参与感。

2.4 恰当运用声、光、电等现代技术，服务陈列主题，体现科技展示手段的应用，营造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历史震撼力和视觉冲击力。

2.5 设计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展馆受众的基本需求和参观习惯，注重功能性的配套设计，改善参观者的现场体验。

2.6 整体展陈设计重点突出，每个展区要有展示亮点，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具象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和观众的参与度。

2.7 空间设计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展馆，遵循以展示为主、装饰为辅的原则。展厅设计应具有可定制性及可更换性，能通过后台，及时、便捷更新相关展陈内容。

### 3. 空间、设计内容及交通组织

空间构思应遵循博物馆、美术馆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展区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展线流畅，有特点组织展线及展项安排，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

#### 4. 基本形式设计

形式设计是展陈内容设计的“物化”，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展陈的表现形式，做到“版面展示立体化，实物场景一体化，景观模型动态化，展示手段科技化”，以达到主题突出，展陈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5. 陈列设备设计

要求安全、实用、耐用，其尺寸造型、比例、色调、材质肌理与陈列内容、展品特色相称，使用功能完善，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维护，便于照明设备的安装，展柜满足展品展示与保护要求。多媒体系统设计适当合理，设备运行稳定、易维护，

---

方便播放内容存储和更新。

#### 6. 辅助展品（艺术品）设计

须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场景、模型、沙盘及人物形象等不应道具化，应起到形象地表达陈列思想，烘托主题，调节展览氛围，增强感染力。

### （三）装修装饰及材料要求

#### 1. 装饰结构部分

-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美观。
-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招标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 3)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2. 材料部分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和国家现行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 5)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 6)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

9) 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 胶粘剂等, 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10) 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并必害物质限量个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所选之装饰材料均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必要时须附有关方面的鉴定报告) 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12) 未注明的乳胶漆应为哑光漆, 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

13) 所有拦河扶手所使用的玻璃均为超白玻璃钢化夹胶。

14)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环保认证的材料(国家未制定环保认证标准除外), 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环保认证材料的, 招标人或使用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经招标人或使用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四) 设备技术要求

##### 1. 灯光设计要求

照明设备既要考虑如何为参观者提供内容丰富的展示, 创造良好的视觉光环境; 又要考虑如何对展品的保护, 减少光辐射的损害, 需要更好地应用现代新技术、新理念, 在更好地保护馆藏品、艺术品、环境装饰的基础原则上, 营造出富有生命力、充满活力、视觉逼真、整体优化的照明效果, 以呈现和还原展陈的文化底蕴, 为观赏者提供一个舒适的、高质量的光体验环境。

##### 1.1. 照明设备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定位及特点, 本项目照明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0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23863-2009《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且因其展品形式及材质多样, 充分体现“节能、技术、效果、可靠、人性化、智能化”等理念)。

须采用优质国产品牌 LED 照明产品, 除特殊照明用途外, 灯具须可调光, 显色性  $Ra \geq 90$ , 光源光衰  $\geq 35000$  小时, 光源色温及灯具出光角度要根据博物馆内各照明功能性(如环境照明、装饰性照明、展示照明、展品照明等)要求进行优化选择配置, 灯具设计散热良好, 灯具外壳采用压铸铝或优质铝合金材质, 电源驱动器质量可靠稳定, 须提供产品检测和认证报告、产品 CCC 认证, 整体光源灯具质保要求 2

---

年或以上。

## 2. 展柜技术要求

2.1. 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

2.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2.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如展品为文物，展柜的温湿度控制性能应作文物展示级别要求）。

2.4. 展柜内展示照明具有亮度微调节功能，可通过调节旋钮开关控制或触控面板微调节控制。

### 2.5. 形式要求

根据不同展品的展示要求，配备不同形式的展柜，如：

2.5.1. 靠墙柜：延墙展厅周边或在展厅中间部位隔断墙放置的，且嵌入墙体安装，只有前面为玻璃的展柜；

2.5.2. 中岛柜：四周为玻璃的中心独立站柜，其中一面为可开启的门，顶部为照明设备层。总高度在 2 米以上的展柜。

2.5.3. 平柜：高度在 1 米左右的供俯瞰的展柜，玻璃的四周及顶部均为玻璃。

2.5.4. 展柜高度在 1 米左右，仅顶面及前面为玻璃，且顶面玻璃为斜坡面。可将多台展柜延长度方向拼接组合成长度较长的内部为隔断的展柜。

### 2.6. 外观要求

2.6.1. 展柜应结合博物馆的展陈设计，与展馆的整体风格相协调，视觉效果好。

2.6.2. 展柜外观线条挺拔顺直，表面光滑平整，涂层色泽均匀一致，无划伤、露底、变形等明显缺陷。

2.6.3. 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牢固、美观、合理。

## 3. 多媒体软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软件程序必须是目前行业先进的正版软件程序，并根据设计方案要求进行定制化适应性开发。

## 4. 智慧展馆平台技术要求

---

#### 4.1. 智慧驾驶舱

实现主要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驾驶舱界面优美，展馆监控信息显示安排分布合理，可根据展馆需要调整；

支持展馆各种设备状态、环境参数监控显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投影机、灯光、音响、显示屏体、空调等；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等。

支持展馆多媒体系统软件运行状态监控显示，如播放的媒体数据、运行的互动程序情况。

支持场馆人流量监测信息展示，支持参观者数据分析与统计结果以各种统计图片展示。

支持展品展项热度统计分析展示，自动排序筛选。

支持展馆设备能耗分析显示，数据可视化呈现。

#### 4.2. 智能设备管理

实现主要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支持场馆内所有需要控制设备的信息管理，并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发现设备异常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实时报警。

支持对场馆内声、光、电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实现一键开启停展馆设备，可选择性启停特定展馆设备，基于 TCP/IP 网络的中央控制系统，很好实现展馆资源共享与集中控制。

支持联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统一展馆灯光集中控制，可根据不同的场景需求，配置不同的灯光控制场景。

中控系统服务端基于 B/S 或者 C/S 架构开发，可通过 TCP/IP 协议理论无限接入受控节点。支持热接入方式无需再次开发，随时接入受控设备；对操作人员、内容、操作时间、故障点、故障内容、故障处理及故障时间等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并可智能组合查询；

移动端程序采用两种架构 B/S 和 C/S 架构开发，用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控制模式；支持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区域控制权限功能。同时在线用户数：支持不少于 10 个用户同时在线，可扩展；支持多种中控客户端，如 Android、iOS、windows 等平台，拥有优秀的权限管理机制，可适应不同的管理人员的需求，支持根据设备自

---

适应分辨率与界面功能分布。

对 LED 大屏的全天候监控（内部温度、湿度、火灾、漏水以及线路温度、配电参数）；

支持通过二维码扫描或者其他方式接入系统获得授权的移动设备通过中控系统参与展馆各个展项互动体验；

一键检查所有设备情况，随时随地远程检查控制设备，智慧物联，自动化管理展馆设备、随时随地使用设备，实时监控设备，自动报检报修；

#### 4.3. 智能灯光控制

实现主要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调光调色，可进行灯光亮度、光色微调节；

分区控制，通过区域定义进行不同区域的智能调光、开关控制；

场景设置，支持自定义灯光场景，一键式快速切换灯光场景，无需通过数量繁多的界面和按键来操作；

任务控制，通过设定灯光场景计划任务，可以实现无人值守实现场馆内的灯光自动控制。可根据开馆期间的分区、时段、人流等情况自动调节；

控制界面，可通过中控平板连接 WIFI 的无线控制器进行灯光控制；在每个区域 LCD 控制界面，通过触控面板进行可视化灯光控制，支持 Android、iOS、PC 等平台。

除紧急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特殊照明外，展馆内所有照明（环境照明、装饰照明、展示照明、场景照明、展柜照明等）须可以通过中控灯光系统进行控制。

#### 4.4. 智能导览系统

实现主要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使用高精度室内无线定位技术获取参观者位置激活导览功能。

定位技术种类：WIFI、蓝牙、UWB 等；为便于场馆布线与通讯设备采购维护，定位基站与定位服务主机通讯采用 TCP/IP 协议；定位计算延迟低于  $0.5 \sim 1s$ ，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15cm；支持展馆室内导航寻找目标地址功能（如特定展项、出入口、洗手间、储物柜等）。

单位区域（3-4 个定位基站有效定位覆盖区域）定位容量：支持根据定位容量变化自动调整信号参数适应基本定位需要，单个定位区域要求最少不低于 5 个定位标

---

签，最高要求稳定容纳不少于 50 个定位标签；

支持定位解算引擎多参数人工配置与部分自动化自适应算法调整，控制解算频率，解算边界，解算目标的有效计算分配，实现定位容量、定位精度、定位速度动态均衡；

定位系统支持自动或半自动校准空间定位计算模型，减少空间定位模型设置时间；

展品介绍和多媒体展示：为参观者提供全面的展品信息和多媒体展示，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让参观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展品，增强参观体验。

#### 4.5. 智慧展馆云平台系统服务

支持游客手机参与展馆展品信息交互与互动控制体验，游客扫描二维码进入展馆互动，通过手机控制部分展项实现特定互动效果，如内容的切换、场景切换控制等，系统拥有访问权限控制、指令排队等功能。

数据采集和存储：通过传感器等设备采集数据，并将数据上传到云端进行存储和处理，支持实时采集。

#### 4.6. 虚拟数字展馆扩展

支持数字展馆在用于大屏互动，通过使用者手机或者摇杆控制数字展馆漫游，用于学校教育传播或其他推广活动。

云展厅可以添加音频、视频、图像等多种媒体元素，以增强展品的呈现效果。

数字孪生全景云展厅可以实时更新展品信息，以便于用户获取最新的资料。

#### 4.7. 展厅环境监测系统

环境实时监测，通过传感器设备实时采集展厅内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指标，并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系统，实现环境实时监控。

数据分析与统计，系统可以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比如每天、每周、每月的环境变化趋势图等，为展馆管理者提供科学依据，以更好地管理展厅环境。

温度和湿度检测，通过多个传感器，展览管理人员可以快速了解展厅内的温度和湿度变化，并对展出区域进行合理调整，保证稳定舒适的环境。

---

空气质量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可以帮助管理人员了解悬浮颗粒的微尘、二氧化碳等污染物质是否过高，以及室内空气清新度等相关信息，从而保证室内环境质量良好。

照明强度检测，照明强度检测采用多个光感应探头，能够检测到每个展厅的照明极值，实现最小干扰。

声音阈值监测，声音阈值监测可检测噪音水平和大型活动产生的效果，提供数据支持以在展览项目的规划过程中做出更好的决策。

数据可视化，数据可视化帮助管理员以直观方式了解实时环境变化情况，快速响应问题。相反，若执行出彩的展示计划或布局，将可以高效加强访客的体验感。

智能告警机制，展会监控系统可以根据环境采集数据，自动产生告警机制，当异常情况出现时，系统会实时发出预警通知，帮助管理员进行快速修复。

#### 4.8. 统一信息门户

安全性和权限管理 确保系统安全并设置用户权限，以控制他们对各种功能的访问。

集成第三方服务和工具，以便扩展系统功能和增强用户体验。确保集成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性能。

采用 PC 端+移动端（WEB 网站）或自适应响应式门户等（能在 PC 端与移动端访问），选用的平台、采用的技术上具有先进性、前瞻性、扩充性。保证网站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拓展性和安全性。

网站内容结合当地特色风格进行设计同时具备科技感和新颖性。

同时网站具有基于 WEB 界面的管理后台，博物馆管理人员能够自主的对网站中的内容作更新、修改操作、提高了信息更新、传播效率。

#### 4.9. 数字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管理，针对资源审核通过或者发布的资源进行管理，可按主体类别和资源类别的交集筛选资源，维护资源信息。可在该模块进行资源重新编目并提交后重新归档，也可以替换上传的文件。对于资源也可以进行删除和修改的操作。

资源检索，可按资源名称、资源编号、主体类别、主体名称、资源标签、描述中的单个或多个字段检索资源，检索后可对检索结果进行二次检索。可对检索结果进行升序或者降序排序，并查看数字资源详细信息、授权、利用记录（如出版、文

---

创、多媒体等)。检索的资源可以对其收藏、导出,对于图片类型的资源,点击名称可以进入浏览图片信息,还可以对图片进行贴标签、收藏、下载等操作。

安全性和权限管理 确保系统安全并设置用户权限,以控制他们对各种功能的访问。

#### 4.10. 藏品管理系统

藏品出库,对出库藏品信息、时间及出库原由进行全程记录。藏品出库需要向管理员发起申请并在审核通过后更新出库状态及信息。管理员可根据藏品属性和级别配置藏品出、入库、提用、归还的申请审批流程。

藏品入库,科学管理藏品入库过程,并进行实时归档保存,永久保存。藏品的来源、等级、保存现状、库房存放等信息都将生成标签信息登记入库记录中。

库房管理,藏品库房以及藏品情况的管理和统计,包括日常库房维护及藏品排架等信息记录。将藏品的征集、出入库、外借、调用、退还、移库等变动情况记录,生成库存日志,实现藏品的全程实时追踪;同时具备多库房管理及移库管理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批量移库,满足多库房之间的藏品调换需求。

藏品盘点,对库房的盘点工作进行全程记录并归档,根据原藏品记录精确核对库房现有藏品,确保盘点工作准确无误;分类盘点,藏品的盘点通过筛选藏品分类、库房选择、进行分类盘点,提高盘点工作效率。【专业版】可提供基于便携式 RFID 设备的移动终端实现藏品巡检盘点工作,能快速地清点、统计文物。

藏品注销,以列表、图表两种方式直观显示藏品的各种库存统计数据,对已经损毁、消失或调拨出馆的文物及时有效的管理,保留注销原因、经办人、时间等记录,保证注销过程的规范化、汇总数据,方便管理人员及时掌握藏品库存信息。

藏品影像管理,藏品图片、音频等数字化信息登记。在管理藏品信息的同时可集成影像资源管理,如藏品缩略图影像的基本属性信息存储及查询统计等。

分析统计,以图表的形式直接呈现藏品的使用及数量增减变动情况的统计。

多库房管理,可编辑添加多个库房,并查看指定库房中的藏品信息。

多维度检索,通过对藏品的关键字、编号等信息查询检索,多条件查询藏品信息、数字资料信息。

藏品操作记录,全程记录藏品状态、出入库信息记录、藏品资料变更、注销等。

#### 4.11. 客流管理系统

---

客流管理系统根据人流数据分析建立可视化数据分析图，实现对展馆人流情况实时监测，供管理员参考调整展馆人流管理数据支撑。

客流统计分析，支持单、双向的客流统计，实时、自动、连续、准确统计进出馆内各出入口、各展厅出入口的客流数据。

客流事件配置，支持对客流事件配置，用于对客流数据的相关预警，主要分为区域客流预警和点位客流预警。可设置观众流量阈值，当观众流量超过所设阈值，系统将自动发布警报信息，工作人员可及时调整售检票措施、疏散过热展厅人流，维护参观秩序。

数据报表导出，支持统计数据报表以 excel 格式导出。

账号管理，支持对平台账号的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

客流数据查询，支持查看各出入口任意历史时段的客流数据，支持历史监测数据回放。

#### 4.12. 预约管理系统

预约创建、修改和取消：预约创建，用户可以通过系统创建新的预约，选择参观时间、展区和人数等信息。预约修改，用户可以修改已有预约，包括参观时间、展区和人数等信息。预约取消，用户可以取消已有预约，并释放预约资源。

预约查询和筛选：查询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日期、展区、预约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筛选功能，管理员可以对预约数据进行筛选，例如按照日期、参观人数等条件。

预约时间段管理：时间段分配功能，将一天的时间划分为若干个时间段，并设置每个时间段可供预约的人数限制。时间段修改功能，管理员可以修改每个时间段可供预约的人数限制，并动态调整时间段数量。

预约审核，管理员可以审核新建预约请求，确保预约的合法性。预约核销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可用手持 PDA 或闸机等方式检票入馆。

#### 4.13. 馆藏预防性文物保护系统

监测环境参数：系统通过传感器设备实时监测馆藏文物存放区域的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参数，并将数据上传至系统进行分析和保存。

数据分析与统计：系统能够对采集到的环境参数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生成环境变化趋势图，为文物保护人员提供科学依据，以更好地管理文物存放环境。

---

**温湿度控制：**通过多个传感器，文物保护人员可以及时了解文物存放区域的温度和湿度变化，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确保稳定的温湿度条件，以避免文物受损。

**光照控制：**系统采用光感应探头，能够检测到文物存放区域的照明强度，保证适当的光线照射，防止过强或不足的光线对文物造成损害。

**防火安全监测：**系统配备火灾报警器和烟雾探测器，实时监测文物存放区域的火灾风险和烟雾情况，一旦发生火灾或烟雾产生，系统能够及时发出警报并通知保护人员处理。

**远程监测与控制：**系统支持远程监测和控制功能，使得保护人员可以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对文物存放环境进行监测和调整。

## 5. 智能化技术要求

**监控系统：**建设全方位、全天候、高清化、智能化的视频监控，可支持展馆安全管理的需求，实现大场景全景监控，并具有较好的夜晚和对危险部位的智能分析报警应用。其中重点的监控区域有出入口、文物展区、配电室，地下车库等。同时系统通过对区域的可视化智能监控，实现对人、车、物的统一管理。监控数据可通过网络通信，转化成数据流提供给第三方软件调取使用。

**全馆广播系统：**实现对全馆广播覆盖，可进行区域分块广播功能。可根据场景需求播放背景音乐，可采用功放分区输出及分区器分区输出设计，适合多种场合对广播功能的灵活选择。可设置强切报警与消防信号，预制节目单进行广播播放。

### （五）布展实施要求

#### 1. 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1 实施原则：**结合原设计方案作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1.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

### 1.3 知识产权要求

优化、深化图文版、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等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标人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 2.1. 基本展览常规布展实施要求

##### 2.1.1 结构部分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合理。

②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招标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③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2.1.2 材料部分

①展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②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③材料在 3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三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色；

④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⑤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 2.1.3 展柜的使用

①主结构要达到坚固耐用，骨架应采用高硬度的金属型材，全自动数控剪板冲孔、折弯成型后，采用 熔焊焊接等工艺，表面装饰涂层采用高温无尘静电氟碳喷涂工艺处理。

②具有良好密封性（必须使用硅胶条辅助密封，必要时需置入恒温恒湿系统）；

---

③玻璃具有极佳的通透性，应使用透光度高，具有防爆、防紫外线且厚度不低于 6mm+0.76mm+6mm 的夹胶超白玻璃，并达到 45 度斜边工装无影胶结合，可根据玻璃角度不同定位磨边，对角线误差控制在 1 毫米之内的标准；

④具有优质的照明，柜内灯光的使用必须运用博物馆或美术馆专业可调泛光源，并要求能在不开启展柜情况下进行调节，且不同的光源须能分别调节，均设微调照度系统；应有防眩光措施；灯具应为 LED 射灯和 LED 平面灯（显色指数 $\geq 90$ ）。

⑤具有科学的开启方式，可选用升降式、平移式、侧开式、掀起式、嵌入式等，开启率 $>90\%$ ，便于布展，具体应符合展品的需求；

#### 2.1.4 图文版面制作的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 UV 喷绘、高品质宣绒布、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潮防霉、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每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须提供局部采样，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①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②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③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视觉体验舒适。

④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⑤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 2.1.5 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①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②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浮雕、雕塑、油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③结合展厅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与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的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④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

---

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用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康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 2.2 数字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2.2.1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采用国产知名品牌产品；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音效设备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

2.2.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 要求，如多屏互动程序需实现多台影像设备互动控制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2.2.3 智能中控管理程序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控制、音效控制及媒体数字内容播放控制功能；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程序须可以由一个移动终端管理。

2.2.4 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整体效果具感染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等；

2.2.5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2.2.6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 2.3 专业照明配套安装的要求

2.3.1 展馆电气设计中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3.2 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可调泛光源，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展示陈

---

列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2.3.3 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亮度和角度可调、智能可控、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 2.4 导览标识系统的实施要求

2.4.1 应对各展厅、展区的展项说明牌、铭牌的外观造型、色彩、风格、材质、工艺等进行统一的规划，以形成全馆协调、展厅或展区内一致、同时具有本项目的特色的风格。

2.4.2 对说明牌、铭牌外观造型、材质、工艺进行制作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消防、环保的需要，同时满足既牢固耐用、又便于更换的要求。

2.4.3 标志牌、标识牌、图板要醒目、清晰、安全、牢固、耐用；内容要准确、简洁；文字、符号、图形要规范、统一。

2.4.4 展项说明牌、铭牌为中英双语，同时要考虑到部分说明牌可能有示意图。

2.4.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按国家的最新标准设置。

2.4.6 消防栓、配电柜、高压阀等有可能涉及观众安全的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 3. 安全规范要求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4. 项目管理要求

4.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4.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4.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4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5. 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招标人、监理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办理负责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

---

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 5.1 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 5.2 中标人布展实施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5.2.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5.2.2 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5.2.3 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2.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2.5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5.2.6 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

#### 5.3 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5.3.1 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5.3.2 设计变更控制

①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招标人同意并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定后方可实施。

②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③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5.3.3 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3.4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3.5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3.6 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招标人及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5.3.7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 6. 布展试运行要求

1. 材料及设备入场前，中标人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文件由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

#### 2. 布展试运行

布展试运行是中标人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招标人和监理公司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3. 通过试运行一个月，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实施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人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 四、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整体布展设计方案（投标阶段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要求	数量	备注
1	封面	文本及电子版		
2	目录	文本及电子版		
3	项目理解（布展设计说明）	要求包括整体设计理念，在各分区空间设计思路延展，设计说明等。注要有部分重点区域的立面设计图纸（以施工图或以立面效果图的来表现皆可形式不限），以及部分重点展项的具体设计诠释（表现形式不限制）。		

4	展陈大纲（深化）	<p>要求提供深化后完整大纲文本；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p> <p>（1）大纲编制的总体思路；</p> <p>（2）大纲编制的组织计划；</p> <p>（3）大纲的框架性结构；</p> <p>（4）具有建设性的陈列布展建议。</p> <p>要求提供深化后大纲跟原有大纲优化横向对照表（格式自拟）</p>		
5	功能场所分析图	空间的划分和营造，重点节点的设置和命名，以及各功能空间的布置等，明确场地的主要功能布局，并根据设计需要设置多功能活动活动区域		
6	人流动线分析图、空间规划分析图	人员流线分析、空间流线分析、空间规划分析图		
7	深化设计方案	<p>1、三维空间效果： 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提供整体项目全部展厅的展陈空间效果展示，每个展厅的展陈空间提供三维空间效果图不少于 6 张、立面展陈图不少于 6 张。</p> <p>2、重点亮点展项效果： 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选择并提供不少于 5 项重点亮点展项的效果展示，每项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不少于 1 张、展项单体分析图不少于 1 张。</p> <p>3、艺术场景效果： 提供以下图纸数量：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需求的解读贴合主题，选择并提供不少于 3 项展陈场景的效果展示，每项场景提供场景效果图不少于 2 张。</p>		

注：以上要求图册为 A3 幅面 5 份，应制作为原创演示片，文件为自动播放的 MP4 视频或 PPT 格式文件提供方案陈述，并提供包含设计成果的光盘（或 U 盘）1 张，便于汇报与保存。

## 2. 深化设计（中标后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要求	份数	备注
1	成果形式	A3 白图，材料样板展示板，深化设计电子文件		
2	平面布置图	标明详尽尺寸，图文展示平面设计		

		的具体位置以及准确尺寸。		
3	天花平面图	天花材料及空调风口位置、空调型号、尺寸（如空调有所改动）；自动喷淋系统，喷头放线、定位；吊挂设备轨道图，灯具及吊挂设备布点定位。		
4	地面铺装平面图	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编号、名称、详尽尺寸。		
5	展项展品设计图	主要展陈空间立面投影完成图、重点展项展品；		
6	专业照明设计	每个展陈空间的专业照明系统、灯具型号、瓦数、布点及线路图。		
7	平面美工设计	本项目主选专业展具样板、型号、尺寸；辅助展品效果图及工艺。		
8	主要设计材料做法表	<p>重点反映重点空间所用重点材料，材料名称、材质、颜色、照片表达清晰</p> <p>装饰材料一览表、装饰材料样板，主要材料建议：（如不能满足下列条件，以完全展示材料观感为准）。</p> <p>布艺样板规格不小于 150×150mm，如有图案须裁剪为完整图案。</p> <p>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50×150mm。</p> <p>线材长度不短于 200mm。</p> <p>色卡样板不小于 150×150mm。</p>		
10	方案设计效果图	各个功能空间效果图，并根据需要补充辅助模型。主要空间出电脑渲染效果图。		
11	智能化信息化深化设计方案	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智慧博物馆集成应用平台各功能点描述等。		

注：以上要求图册为 A3 大小 5 份，除材料样板外，均应制作 PPT 稿，便于汇报与保存，并提供包含设计成果的光盘（或 U 盘）1 张。

### 3. 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要求	份数	备注
1	成果形式	A2 以上施工蓝图，A3 施工白图，A4 预算书与材料样板展示板。		
2	设计说明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施工技术指导书，包括特殊工程说明书（如辅助展品制作、定制、外加工项目）。		
3	平面图	<p>平面布置图：标明立面投影完成面。</p> <p>墙体平面放线图：标明墙体种类及放线尺寸以及灯光轨道定位图。</p> <p>索引平面图：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门标索引标号。</p> <p>天花平面图：标明天花的尺寸、标高、材料，灯具的种类、开关位置、灯具分组控制、吊挂设备位置、风口位置等。</p> <p>地面铺装平面：标明铺地材料材料编号、详尽尺寸及铺设其铺点。</p>		
4	立面展开图	每个空间的立面：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尺寸、材料、颜色；展品的布置、尺寸；辅助展品的制作工艺、尺寸、材料。		
5	剖面、大样详图	<p>重要空间平面、天花需有大样详图：反映各造型构造、结构尺寸、材料等。</p> <p>所有施工涉及的平面、天花、立面造型处需有详细的节点大样图。</p> <p>平面、天花、立面造型处需有详细</p>		

		<p>的节点大样图。</p> <p>辅助性展品的节点大样图。</p>		
6	<p>给排水、(强弱电)电路系统施工图、智能化信息化系统施工图、机房机柜图</p>	<p>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及电气设备定位及控制图（包括电源、网络、其他电气设备等开关、插座位置及控制）。计算机有线无线网络、弱电智能化系统、数字展陈多媒体系统、安保对讲机无线覆盖系统、楼宇自控 BA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数字会议扩声多媒体显示系统、智慧博物馆信息化系统实施等施工图。机柜设备分布图。</p>		
7	<p>展项、展品、展柜位置图</p>	<p>展项、展品、展柜大样及摆放位置（包括材质表达）</p>		
8	<p>材料表</p>	<p>饰面样板展示板</p> <p>灯具表</p> <p>饰面材料表、智能设备等</p> <p>所有材料应注明厂牌、型号、规格、款式、数量、产地、彩色照片及供应商联络方式等.</p>		
9	<p>材料样板</p>	<p>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00×100mm。</p> <p>线材长度不短于 150mm。</p> <p>色卡样板不小于 50×50mm。</p> <p>装订成册或制作成展板。</p>		

注：所有施工设计图稿均应提供光碟 1 套、A3 白图 2 份、A2 蓝图 5 份、材料表 5 份、材料实物样板 1 份。

#### 4. 演示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具体描述	备注
1	演示需求	①对本项目设计理念及设计方案效果作整体展示； ②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选择不少于两项重点多媒体展项的创意效果做重点演示。 说明：整体方案展示及重点展项创意演示需合成一条整片制作，并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为10-15分钟。 演示方式为原创演示片，文件为自动播放的MP4视频或PPT格式。	
2	演示时间		
3	演示人员数量		
4	演示设备		
5	现场准备		

#### 五、项目总体要求

（一）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本工程各阶段的设计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

（二）在深入研究展陈大纲内容及时代背景的基础上，对展陈大纲进行深化、展陈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研究理解概念设计方案的总体设计理念及多媒体、艺术展项等的具体表现手法，并依据概念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

（三）要求设计要强调观众的体验性和参与性，融思想性、历史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发挥项目的爱国主义、文化教育基地作用；体现文旅结合，重点打造洗夫人内容展览展示，提高政治、思想站位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具有合理性、可行性、艺术性；明确主题，把握重点，强化亮点，突出创新。方案设计要注重传统展示方式与现代展陈手段的合理运用，装饰符号与总体风格切合时代格调，有限度地采用现代信息传媒技术，不作过多渲染。

设计方案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

---

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四）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尽量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注重传统展示方式与现代展陈手段的合理运用，深化设计风格及材料运用应符合时代背景，以地域文化为根基，体现地方风格。

（五）各展区深化设计应保持统一的整体风格，突出地方特色，与建筑风格协调。色彩设置与场景相协调，用材应符合安防、环保、消防、节能的要求。

（六）文物展示的手段、方法、材料等应注重文物保护，进行专业化设计，不可存在安全隐患。展柜、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展柜应是博物馆专用展柜。

（七）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多媒体项目必须提供系统原理图及说明及相关资料。

（八）限额设计要求：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美术中心、报告厅实施内容和要求

### （一）装饰装修设计内容及要求说明

1. 装饰装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的美术中心空间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布展（入口门厅、会议室、贵宾室、卫生间、走廊等）、报告厅的设备采购、安装，包含：音视频系统、会议系统、灯光音响、设备、家具软装、智能化等方案设计、优化、深化。

#### 2. 装饰装修设计要求说明

##### 2.1. 设计理念说明。

##### 2.1.1. 设计原则

a. 以人为本原则：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的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线，充分满足会议报告厅的实用功能，各项设施功能人性化，视觉和谐，

---

使用便捷。

b. 协调和谐原则：本设计应与原设计建筑空间、气候环境、地区的人文等有机融合将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细化原设计功能分区，优化原设计建筑组织路线，充分体现精装修的思想与各功能的完美协调，空间装修装饰风格统一，厅室、各功能区结合色彩、造型、功能和谐

c. 环保节能原则：设计拟采用装饰材料环保健康，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同时应充分利用现有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减低能源消耗，体现现代节能、绿色、原生态理念。

d. 节约原则：设计所用材料、施工工艺等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成本和后期运营成本

e. 原创性原则：本设计方案应充分体现原创性，不得拷贝、抄袭其他项目，要求在人文性、科学性、艺术性中完美体现作为电白文化地标的全新风貌。

### 2.1.2 设计定位

先进与适用并举，超前而不奢华，以人为本。功能完善、布局科学、便捷适用、绿色节能、适度超前。

### 2.2 设计依据

1、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2、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3、招标文件

### 2.3 具体要求

#### 2.3.1. 报告厅音视频系统功能需求：

2.3.1.1. 系统能实现会议、汇报、报告、集会等主要功能及兼顾演出、一般文艺活动等综合性功能；

2.3.1.2. 会议系统扩声的一级标准进行设计。

2.3.1.3. 图纸（**中标后深化阶段提供**）：深化设计图纸、装修施工图纸、布置图、布线图、系统图、拓扑原理图、机柜图、设备配电图等；报告厅声学设计与分析，对室内设计方案进行声学分析与模拟，验证其可行性和声学性能。考虑室内允许噪声级、防噪声的平、剖面规划，特别是噪声源的配置部位和隔离措施要有简要的说明。对环境噪声和振动干扰，要在总平面设计中作认真地分析，并说明控制的

---

有效措施。

空间设计需考虑音质设计指标，包括每座容积、混响时间、声场不均匀度、早期反射声序列等建筑设计考虑设计合理的体型避免声学缺陷，厅内不允许出现回声、声聚焦、颤动回声和房间共振等缺陷。

### 2.3.2. 设备系统技术要求（清单参考）

#### 2.3.2.1. 音频系统

- ① 扬声器根据区域分区
- ② 线阵列全频音箱，辅助全频音箱
- ③ 全频音箱接口
- ④ 全频率小型音箱
- ⑤ 低音音箱，可根据不同报告厅用途预设所需低音
- ⑥ 安装手持无线话筒及领带夹（或头戴）无线话筒在报告厅区域
- ⑦ 48路数字调音器
- ⑧ 16×16 数码音乐矩阵 DSP 处理器
- ⑨ 音源：CD，机顶盒，网络服务器
- ⑩ 主席台区话筒接口，音频输出口，音箱输出口

#### 2.3.2.1. 视频系统

- ① P2.0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高刷新支持摄像显示）
- ② 同步播放显示、视频信号接驳系统
- ③ 显示切换导播系统
- ④ 1080P 高清摄像机，吸顶安装在报告厅短轴前后两端
- ⑤ 监察一体摄像机，吸顶安装在报告厅长轴前后两端
- ⑥ 数字图像记录
- ⑦ 报告厅视频输出接口（HDMI）+输入接口（UDP）

#### 2.3.2.1. 舞台灯光系统

- ① TRUSS 架，每组承重 2000kg
- ② 舞台灯具：5° 成像灯，10° 成像灯，19° 成像灯，2000W 聚光灯
- ③ 舞台效果灯具：1200W 摇头电脑灯，LED 变色灯，
- ④ 电脑灯光控制系统，调光控制系统

⑤ 天花 TRUSS 架预留电源接口、DMX 接口

⑥ 报告厅场地内留追光灯电源接口

### 2.3.2.1. 中央控制系统

① 控制界面：IPAD WIFI 无线控制器；报告厅区域 19 英寸 LCD 控制界面

② 中央控制设备在控制室

③ 控制室设计开放式控制电脑

④ 第三方控制接口预留

⑤ 可控制：音频系统；视频系统；调光系统；舞台灯光系统；电动设备

### 2.3.2.1. 控制室

① 音频输出输入经过音频跳线接口，标注详细信号位置，预留扩展接口

② 视频输出输入经过音频跳线接口，标注详细信号位置，预留扩展接口

③ STP 信号分信号网络和控制网络，分用独立交换机

④ 灯光控制信号跳线柜

⑤ 灯光线路独立电源跳线柜，灯光电源独立电源柜

⑥ 音视频设备供电均经过电源控制设备，音视频独立电源柜

⑦ 专业线缆、接插件

### 2.3.2.1. 背景音乐

① 2.3.7 数字会议系统

② 数字式手拉手会议系统

③ 音频输入接口

#### （二）装饰装修实施要求

参照布展实施要求。

#### （三）投标方案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整体设计方案（**投标阶段提供**）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格式要求	份数	备注
1	封面	文本及电子版		
2	目录	文本及电子版		

3	设计理念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包括整体理念。如：设计原则、设计定位、设计依据的阐述</li> <li>2. 艺术中心装修装饰</li> <li>3. 艺术中心的布置</li> <li>4. 报告厅设备安装实施方案，报告厅系统构成拓扑图及设备清单</li> <li>5. 整体设计与造价如何控制</li> </ol>		
4	功能场所分析图	空间的划分和营造，重点节点的设置和命名，以及各功能空间的布置等，明确场地的主要功能布局，并根据设计需要设置多功能活动活动区域		
5	人流动线分析图、空间规划分析图	人员流线分析、空间流线分析、空间规划分析图		
6	方案设计图	包括总平面图、重要位置的平面图、全景透视平面图、表现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场景的设计效果图，主要位置效果图等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图纸装订成册，A3 图幅（420mm*297mm）。		

注：以上要求图册为 A3 幅面 5 份，应制作为原创演示片，文件为自动播放的 MP4 视频或 PPT 格式文件提供方案陈述，并提供包含设计成果的光盘（或 U 盘）1 张，便于汇报与保存。

---

## 第二节、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本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部分主要规范：
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 《外墙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26-2000
5.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13
6.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9.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10.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GBJ81-2019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1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8
1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24. 《建筑隔声测量规范》GBJ75-84

- 
25.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B/T50076 - 2013
  2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T50121-2005
  2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 - 2019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3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3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3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3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3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3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22
  3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37. 《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329-2012
  3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3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4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4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2013年版）
  43.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44. 《夏热冷暖气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13
  4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4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4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1
  4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49.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5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GJ32TJ109—2010
  51.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技术规范》 GB50219-2014
  5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5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5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5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5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5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5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
  6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61.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62. 《汽车库、停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6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6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18
  65.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6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6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6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 T50314—2015
  6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7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72. 《居住小区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CECS57-94
  7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7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2014
  7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19

---

## 第三节、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地基基础：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9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16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10

#### 3、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5

#### 4、砌体结构工程：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5、屋面及设备安装工程：

(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6、其它：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 第四节、项目相关资料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二、项目资金文件
- 三、展陈大纲
- 四、初步设计图纸

(另见附件)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 (招标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委托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 标 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  
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  
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  
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  
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单位全称\_\_（盖单位章）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 5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含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6：拟委任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单位全称\_\_（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财务状况表

(如果有, 由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1、开户银行情况

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2、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	年度	年度	年度
1、总资产			
2、主营业务收入			
3、注册资金			
4、流动资产			
5、总负债			
6、负债率			
7、流动负债			
8、税前利润			
9、税后利润			

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 3 个年度经过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报表附注说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 十一、采购设备一览表

（如果有）

项目编码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注：

1. 投标人须在《设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设备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

## 十二、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3 纸幅，横向布置]

\_\_\_\_\_工程 -- 小 1 号字黑体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 (10) 展陈大纲深化设计
- (11) 深化设计方案
- (12) 方案及重点展项设计演示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_\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三：

\_\_\_\_\_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 评 标 报 告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 二、开标情况

####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_\_\_\_\_

####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有\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并通过语

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 四、评标

#####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附表 2: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 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计该项得分；证书如有二维码，不提供原件，不影响得分。但二维码无法确认，则不予计算该项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编号 5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横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编号 5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N)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8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标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编号 4		
5	编号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 得分	技术部分 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 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ext{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5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人员						
11							
12							

---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

附件四：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定 标 报 告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票决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2、\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姓名及证书 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10	交易中心人员						
11							
12							

附表3:

##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定标工作。

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五：

---

##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 监 督 报 告

## (模板)

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年\_\_月\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_\_\_\_\_

（一）抽取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_\_\_\_\_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_\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_\_\_\_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 五、评标监督情况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

3. 评标专家\_\_\_\_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_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_\_\_\_\_。

##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一）答辩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答辩地点：\_\_\_\_\_。

##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定标专家库的组建：\_\_\_\_\_。

（二）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人。其中，\_\_（XX

单位) 人, (XX 单位) 人, (XX 单位) 人。经推选, 组长为: \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 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 本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 \_\_\_\_\_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_年\_\_\_月\_\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_年\_\_\_月\_\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六：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方法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不得少于3日, 节假日顺延)			

---

招标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8-5532719